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20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南报〔2022〕5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合社、蕉门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0798 公顷（耕地 0.5035 公顷、园地 0.1791 公顷、林地 0.1932 公顷、草地 0.000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03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 1.079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将南沙区人民政府的控制性国有农用地 0.0013 公顷（耕地 0.0001 公顷、林地 0.001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.081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2633292）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